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上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现拟选举洪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研女士简历：女，198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6 年 10 月参加工作，

至今一直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